点评

行业公司研究—有色金属行业—

有色金属行业

报告日期：2021 年 11 月 22 日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将大力拉动硅钢及轻稀土的需求

——行业点评报告

分析师 马金龙 执业证书号：S1230520120003
分析师 刘 岗 执业证书号：S1250517100001
：majinlong @stocke.com.cn ； liugang@stocke.com.cn

事件：

工业和信息化部、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近日联合印发《电机能效提升计划（2021-2023 年）》。《计划》提出，到 2023 年高效节能电机年产量达到 1.7 亿千瓦，在役高效节能电机占比达到 20%以上，实现年节电量 490 亿千瓦时，相当于年节约标准煤 1500 万吨，减排二氧化碳 2800 万吨。推广应用一批关键核心材料、部件和工艺技术装备，形成一批骨干优势制造企业，促进电机产业高质量发展。

投资要点

❑ **高端无取向硅钢需求有望大增**

加快高效节能电机关键配套材料创新升级，提升高磁感低损耗冷轧硅钢片。无取向硅钢作为工业电机中重要原材料，起到电能转化的作用。电机能效提升，鼓励采用 2 级能效及以上标准电动机，将大大增加未来我国工业电机中对于薄规格、低铁损无取向硅钢的需求量。根据 2020 年 5 月 29 日发布的《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8613-2020》要求，各等级电动机额定输出功率下的实测效率应不低于 3 级规定。因此，我国目前存量工业电机仍主要以 3 级标准为主，执行 2 级标准后整体效率需提升 3%-4%。2020 年，工业电机对于无取向硅钢需求量在 400-450 万吨左右，预计未来在等效等级提升的过程中，高端（高磁感、超薄、低铁损）无取向硅钢需求将有望大增。

❑ **电机能效提升计划有望带动轻稀土下游需求增速达到 20%**

电机广泛应用于冶金、电力、石化、煤炭、矿山等领域，凡需要将电能转化为机械能或将机械能转化为电能的地方都必须用到电机，而工业类的泵、风机、压缩机等产品在社会生活中应用极为广泛，是社会耗电量的重要组成部分，所以该类产品的用电效率很大程度上关系到社会整体的电能使用效率。

未来的电机需求主要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增量需求，即每年新增的电机需求；二是存量需求，即把旧电机替换为新电机，特别是高效节能电机替换传统电机。根据国际通用估算方法，电动机装机容量为发电机装机容量的 2.5-3.5 倍，按照 2020 年中国全口径发电设备容量 22 亿千瓦计算，取 3 倍这个中间值，那么 2020 年电动机装机总容量为 66 亿千瓦，目前电动机中稀土永磁电机占比还比较低，未来在电机能效提升计划的推动下，假设稀土永磁电机 2022 年-2023 年的每年的渗透率增长 3%，那么每年将拉动钕铁硼需求量达到 2 万吨，带动轻稀土下游需求在 2022-2023 年每年达到 20%以上的增长。

❑ **相关受益标的：**

我们重点关注首钢股份（000959）、北方稀土（600111）、五矿稀土（000831）、卧龙电驱（600580）、盛和资源（600392）、金力永磁（300748）、宁波韵升（600366）、正海磁材（300224）。

❑ **风险提示**

稀土价格大幅波动风险、下游需求不及预期风险。

行业评级

有色金属	看好

相关报告

1《【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双控限产上游最受益》2021.09.26

2《【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基本面未变，回调是机会》2021.09.21

3《【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钢铁稀土已成主赛道之一，继续看涨！》2021.09.12

4《【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不惧回调，坚定看好九月金属行情》2021.09.05

5《【浙商金属新材料】周报：金九来临》2021.08.29

报告撰写人：马金龙、刘岗
联系人：刘岗

股票投资评级说明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证券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买入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20％以上；
2、增持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20％；
3、中性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之间波动；
4、减持 ：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行业的投资评级：

以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1、看好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 +10%以上；
2、中性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10%以上；
3、看淡 ：行业指数相对于沪深 300 指数表现－10%以下。
我们在此提醒您，不同证券研究机构采用不同的评级术语及评级标准。我们采用的是相对评级体系，表示投资的相对比重。
建议：投资者买入或者卖出证券的决定取决于个人的实际情况，比如当前的持仓结构以及其他需要考虑的因素。投资者不应仅仅依靠投资评级来推断结论

法律声明及风险提示

本报告由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批复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经营许可证编号为：Z39833000）制作。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机构（以下统称“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发生任何变更。本公司没有将变更的信息和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的客户作参考之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本公司的当然客户。

本报告仅反映报告作者的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本公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公司的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本公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公司、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版权均归本公司所有，未经本公司事先书面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发布、传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经授权刊载、转发本报告或者摘要的，应当注明本报告发布人和发布日期，并提示使用本报告的风险。未经授权或未按要求刊载、转发本报告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浙商证券研究所

上海总部地址：杨高南路 729 号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 1 号楼 25 层
北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E 座 4 层
深圳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广电金融中心 33 层
上海总部邮政编码：200127
上海总部电话：(8621) 80108518
上海总部传真：(8621) 80106010
浙商证券研究所：https://www.stocke.com.cn